

诺贝尔文学奖儿童经典

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献给孩子们的最好礼物
让孩子在分享真正的大师经典中成长

森林王子 (上)

The Jungle Books

[英] 吉卜林 著
杨 卉 插画
张新颖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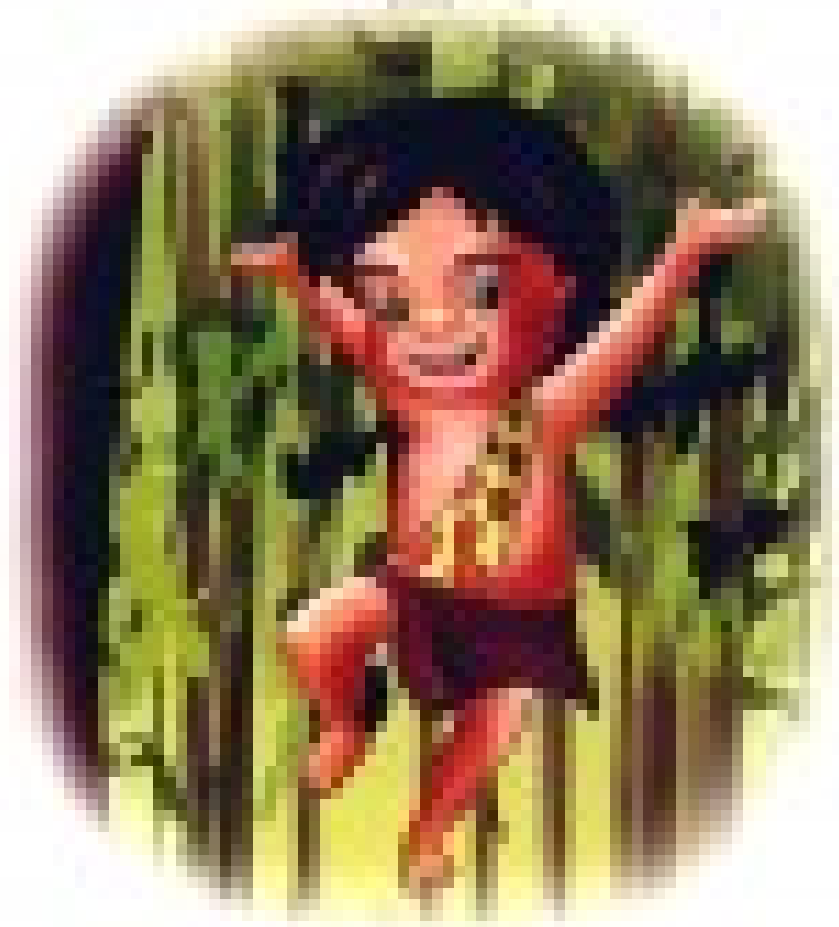
东方出版社

中国原创动画精品系列
中国原创动画精品系列
中国原创动画精品系列

森林王子

The Jungle Book

04



森林王子 (上)

[英] 吉卜林 著
杨 卉 插画
张新颖 译



東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森林王子 / [英]吉卜林 (Kipling,R.) 著 ; 张新颖译. -- 北京 : 东方出版社, 2010

(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童书系列 / 崔人元主编)

ISBN 978-7-5060-3965-9

I. 森… II. ①吉… ②张… III. 儿童文学—故事—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I56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2586 号

本书译自 *The Jungle Book*

森林王子

SENLIN WANGZI

[英]吉卜林 著 张新颖 译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http://www.peoplepress.net>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320 毫米 1/32

印张: 13 字数: 200 千字

ISBN 978-7-5060-3965-9 定价: 49.00 元(上、下册)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把世界上最好的献给儿童

——出版前言

孩子的成长，在进程上是单向的，无法重新来过。让真正的世界顶级大师陪伴孩子成长，给孩子世界顶级的精神营养，显然是一个最优选择。今天能宁静地阅读几本世界顶级经典文学名著的儿童，是有福有慧的儿童。

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是世界顶级文学大师，其中，一些大师以真诚的写作态度、深刻的人生体验、从灵魂和内心深处喷涌的激情，特意为孩子们创作了作品。这些作品，无一不具非常可观之处，可说都是世界顶级儿童文学经典名著。让孩子阅读这些作品，就如同请世界级大师陪伴孩子成长。这些作品多是20世纪以来的创作，比安徒生、格林等在时代上更新，并在价值理念、思想认识、艺术表达等诸多方面超越古人，更加契合现今儿童的需要。

以时下流行的庸俗实用主义的“成功”价值判断，经典名著可能是要费点脑力的无用闲书。但是，这世界已成了“地球村”了，孩子们将来要成为具有全球化视野的国际化人才，方能在竞争中胜出。文学不止文辞之学，文学是人学。来自世界各地的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也是“成功人士”）的佳作，正是滋培孩子心灵智慧并长成才俊的世界级养料。

我们以“中国出版界给少年儿童和家长的百年巨献，把世

界上最好的献给儿童”的态度，从价值观、艺术性、娱乐性等方面，对入选篇目进行了严格的甄别遴选。我们保证作品首先在价值观上是正确的，而且有优秀的艺术水平和娱乐性，对孩子成长有益，让孩子心里喜欢。我们不回避那些反映现实社会或人生中贫穷、痛苦、丑恶现象的作品，但以引人积极向上为旨归。我们选择最好的译文，不仅要求把故事翻译清楚，还要体现原作的风格等微妙之处。我们尽可能放大字号，采用适宜纸色，插入精美绘画，让孩子既赏心乐读，又悦目护眼。

我们相信，这些经过全球无数读者检验过的大师经典，会是3至15岁儿童的最优阅读选择，能让他们分享真正的文学，在真正的大师陪伴下成长，让他们的心灵得到世界上最好的滋养。

打开丛林这部书（译序）

张新颖

1907年，鲁·吉卜林（Rudyard Kipling）到瑞典斯德哥尔摩去领诺贝尔文学奖，瑞典人看到他时，感到非常惊讶——或者也可以说，有点失望。他们看到的是一位瘦小的英国人，留着小胡子，戴着眼镜，镜片后面是一双友善的眼睛。

瑞典人本以为，他们翘首以待的这位作家，应和他所写的那个在丛林里、动物中长大的狼孩毛格力是一个模样，还应和棕熊巴鲁、黑豹巴赫拉，甚至四个狼兄弟一起出席颁奖典礼。当时一个记者这样报道：“当人们发现吉卜林和其他人一样，穿黑西装，打白领带时，立即引起了阵阵窃窃私语。”他这样表达了吉卜林的读者为他们喜爱的作家设计的形象，“啊，真希望他手里抓着一蛇！”

总之，他们希望吉卜林把他在《丛林之书》（*The Jungle Book*）、《丛林之书二集》（*The Second Jungle Book*）以及所有其他作品里写到的一切，都搬到斯德哥尔摩的颁奖台上去。

他的作品深受儿童的喜爱应该是他特别感动的事。斯德哥尔

摩附近各小学的儿童们组成了一个代表队，到他住的酒店向他致敬。一个小女孩竟然用英文发表了一篇十分流利的演讲——大概是老师事先写好，她好不容易背下来的。孩子们还为他合唱了《家，甜蜜的家》（*Home, Sweet Home*）和瑞典国歌。一位小朋友向他要一本英文的《丛林之书》，回到英国后，他立即寄出了这本书，并在书上写着：“向小朋友做的许诺必须兑现。”

有位美国小朋友，叫Nelson Doubleday，非常喜欢吉卜林的故事。一天他在杂志上读到一篇吉卜林讲鲸鱼的故事，又激动又不过瘾，就跑去对出版商爸爸说：“如果我写信给吉卜林先生，让他再写些同类故事，你可不可以出一本书呢？”爸爸答应考虑这个计划，嘱咐他信要写得认真仔细。他就用学童的语言，在信里建议吉卜林再写一些动物故事，比如，豹子身上为什么有斑点呀，大象怎么长了个长鼻子呀，鳄鱼如何如何。信写好了，又对爸爸说：“爸爸，如果你出版这本书，我是不是该得到一定的版税？因为出书的主意是我的。”爸爸慷慨地说，如果书写好出版，卖掉一册就付他一分钱。他又要求爸爸预付五分钱的版税，因为信寄到英国要贴五分钱的邮票。这本书后来果真出版了，而且成了一本很受欢迎的儿童读物，叫《原来如此的故事》（*Just So Stories*），小朋友从爸爸那里得到了他那份版税，当然他得先用它偿还邮资。

吉卜林在美国写完《丛林之书》后不久，这个小朋友就和吉卜林非常熟悉了，吉卜林在纽约城的宾馆里生病的时候，他还特意把家里做的汤送给吉卜林喝。小朋友很久以后还记得，



吉卜林康复后和马克·吐温到他家里吃晚餐的情景。他更难忘的是，顽皮的吉卜林经常教唆他从学习室里逃出来，正好园丁把梯子放在了窗口。吉卜林叔叔躲在离屋子有一段距离的干草堆后面，两个人碰头后，就一起去钓鱼，猎兔子，有时仅仅是在田野里长途漫步。

我们没有福气和吉卜林成为朋友，所幸的是我们还可以从字面上了解他。

吉卜林1865年出生于印度孟买，他父亲当时在孟买艺术学校担任建筑雕塑学教授，后来写过一本很有意思的书，叫《印度的动物和人》（*Beast and Man in India*），自己配了精美的插图。后来吉卜林出版《丛林之书》，第一版里就有他父亲的九幅插图。吉卜林在印度度过了美好的幼年，可是到1871年，还不满六岁，就和妹妹一起被送回英国寄养，过了五年很不愉快的日子，从《咩，咩，黑山羊》（*Baa, Baa, Black Sheep*）这篇小说里可以明显看出那段生活在他心灵上留下的伤痕和暗影。吉卜林中学毕业以后，离开英国，回到印度，逐渐开始文学创作，慢慢产生影响。实际上他在中学的时候就开始写诗，并自费印了一本诗集，叫《学童抒情诗》（*Schoolboy Lyrics*），大约印了五十本，分赠亲友。到1936年在伦敦去世时，吉卜林留下了大量作品，包括诗、长篇小说、短篇小说、历史故事、散文随笔、回忆录，等等。其中最受推崇的儿童文学作品除了《丛林之书》、《丛林之书二集》、《原来如此的故事》之外，还有《勇敢的船长》（*Captains Courageous*）、《普克山的帕克》（*Puck of*



Pook's Hill)、《奖赏和仙人》等。后两本是系列历史故事集，是吉卜林为孩子们，尤其是自己的儿子、女儿而写的。

两本《丛林之书》于1894年和1895年相继出版，成为他最著名的动物故事集。这两本书共包括十五个故事，一百年来不知为多少国家的多少少年儿童带来过多少乐趣，激发起多么宝贵的想象力。我们上面刚刚还提到过，那个美国小朋友记得吉卜林和马克·吐温到他家进晚餐的情景，就是这位马克·吐温，曾经说：“我了解吉卜林的书，……它们对于我从来不会变得苍白，它们保持着缤纷的色彩，它们永远是新鲜的。”

不是为了验证马克·吐温的话，不是为了去重复诸多作家、诗人，及各类著名人物（W.H.奥登、T.S.艾略特、乔治·奥维尔、葛兰西、博尔赫斯，等等）在吉卜林作品里获得的各类体验，只是为了我们自己的乐趣，只是为了我们自己去感受吉卜林所创造的动物世界的魅力，为了我们自己的童年、少年、青年，为了我们自己在成年和老年时重新回忆起童年、少年、青年，请打开——丛林——这部无穷的书。



目录

把世界上最好的献给儿童（出版前言）

打开丛林这部书（译序）

毛格力的兄弟们 1
西奥尼狼群狩猎之歌 41

卡的狩猎 43
邦达—洛格的路歌 94

“老虎！老虎！” 97
毛格力的歌 136

恐惧怎样降临 139
丛林法律 179

丛林的吞没 183
毛格力反对村民的歌 231

国王的象叉 233
小猎手之歌 267

红狗 269
奇尔之歌 311

春天的奔跑 313
送别歌 351

附：在丛林里 355



毛格力的兄弟们



毛格力的兄弟们

蝙蝠芒恩释放了黑夜，

鸢鹰奇尔把它带回家中——

牛群关进了棚子和木屋，

因为我们要放纵到黎明。

这是骄傲和威武的时刻，

利爪长牙巨螯显威风。

啊，请听那呼唤！——祝狩猎成功

所有遵守丛林法律的生灵！

——丛林夜歌

西奥尼山中一个非常温暖的晚上，狼爸爸休息了一天，醒来已经是七点钟了。他抓抓身子，打了个哈欠，爪子一只跟着一只伸展开来，好赶跑爪子尖上残余的睡意。狼妈妈还躺着，灰色的大鼻子时不时碰到她那四个滚个不停、又闹又叫的狼孩。月光照进了他们一家人居住的山洞。



“噢！”狼爸爸说，“又到了去打猎的时间了。”他正要跃下山去的时候，一个托着毛茸茸尾巴的小小身影出现在洞口，唉声叹气地说道：“祝你好运，狼大王；祝你高贵的孩子们好运，长一口强硬的好牙齿，让他们这辈子别忘了这个世界上还有忍饥挨饿的。”

他就是那只豺，叫塔巴克，专吃人家的残羹剩饭。印度的狼都瞧不起他，他到处制造麻烦，搬弄是非，在村子的垃圾堆上找破布烂皮填肚子。但是他们也都怕它，因为塔巴克比起丛林里的任何别的动物来，都更容易发疯变狂，只要那疯病一犯，他就忘了自己曾经还怕过谁，他就会在森林里东跑西颠，见到谁就咬谁。碰到小塔巴克犯疯病，就连老虎也会跑开躲起来。犯疯病是最不光彩的事儿，比做一只猛兽还不光彩。我们把这种病叫做“狂犬病”，可是动物们叫它“狄瓦尼”——也就是疯病，遇上了就忙不迭地跑开。

“那就进来看看吧，”狼爸爸口气生硬地说，“这儿可是什么吃的都没有。”

“对一只狼来说，是没有什么可吃的，”塔巴克说，“但对于像我这样一个卑贱的人，一根干骨头就是一顿盛宴了。我们是谁，一伙豺民罢了，还能挑三拣四吗？”他

急忙钻进洞底，找到一块公鹿骨头，上面还带着点肉，就坐下来美滋滋地啃起来。

“多谢这顿美餐，”他边说，边舔了舔嘴唇。“你这些高贵的孩子多漂亮啊！这么大的眼睛！还这么年轻！真是的，真是的，我早就该知道，大王的孩子从小就是男子汉。”

其实，塔巴克和别人一样清楚，当面恭维人家的孩子是最让人不舒服的事。看着狼妈妈和狼爸爸那副不自在的模样，塔巴克心里可乐坏了。

塔巴克一动不动地坐着，为他的恶作剧乐不可支。他又不怀好意地说：

“大头领谢尔可汗把狩猎场挪动了一下地方。到下个月，他就要在这的山里打猎了。这可是他自己告诉我的。”

谢尔可汗就是那只老虎，住在二十里外的维根加河附近。

“他没有这个权力！”狼爸爸开始生气了，“按照丛林





法律，不事先打招呼，他是没有权力更换场地的。他会惊动方圆十里以内的每一个猎物的，而我——我这些天还得打双份的猎物呢。”

“他母亲叫他‘瘸腿’，真不是没有道理，”狼妈妈平静地说道，“他一生下来就瘸了一条腿，所以只能猎杀耕牛。现在维根加河畔的村民被他惹火了，他又要到这里来，来惹火我们这里的村民。到时候他们到丛林里来搜捕他，他倒可以躲得远远的，等一把火烧着了茅草，我们和我们的孩子就无处藏身，就得逃跑。我们可真得好好感谢谢尔可汗！”

“需要我把你们的感谢转达给他吗？”塔巴克问。

“滚！”狼爸爸厉声吼道，“滚出去和你的主人一起打猎吧。这一晚上你做的坏事已经够多的了。”

“我走就是了，”塔巴克平心静气地说，“你们可以听见谢尔可汗正在下面的密林里走动呢。本来我可以不把这